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文件編號 DOC. No.	REG-AC-MTH-0008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	日期 Date	2022/08/04		
	版次 Rev.	00	頁次 Page	1/5

#### 1.0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業務往來，杜絕關係企業間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規定之。

#### 2.0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 3.0 權責區分：

財務部：負責本程序之訂定、修訂及解釋，且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情形。

#### 4.0 定義：

4.1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4.1.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4.1.2 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4.1.3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4.1.3.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4.1.3.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4.1.3.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1.3.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1.3.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1.4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1.5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文件編號 DOC. No.	REG-AC-MTH-0008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	日期 Date	2022/08/04		
	版次 Rev.	00	頁次 Page	2/5

- 4.1.6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4.1.7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4.1.8 雖具有前列 4.1.5 至 4.1.7 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4.2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4.2.1 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4.2.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4.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4.2.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2.5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3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4.3.1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3.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4.3.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3.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4.3.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部門主管。
- 4.3.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4.3.7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4.3.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4.3.9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4.3.10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文件編號 DOC. No.	REG-AC-MTH-0008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	日期 Date	2022/08/04		
	版次 Rev.	00	頁次 Page	3/5

4.3.11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4.3.12 雖具有 4.3.1 至 4.3.11 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5.0 內容：

### 5.1 交易項目、規範及原則

5.1.1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須有財務往來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1.1 資金之融通：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並定期評估有無提列備抵呆帳之需要。

5.1.1.2 背書與保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理。

5.1.1.3 投資及財產交易：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1.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2.1 進銷貨：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客戶。

5.1.2.2 受託或委託代銷時：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5.1.2.3 受託或委託加工時：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生產循環」辦理，且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5.1.3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及收付款條件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5.1.4 本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或「特定公司」，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在其若屬營運初期，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與資金調度等因素，故有關財務業務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得經由董事長核決後酌予降低利潤，惟尚不得低於國內同業之利潤率；在收款期間方面亦得呈請董事長核決後予以適度放寬。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 5.2 重大交易之授權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得由董次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文件編號 DOC. No.	REG-AC-MTH-0008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	日期 Date	2022/08/04		
	版次 Rev.	00	頁次 Page	4/5

### 5.3 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5.3.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5.3.1.1 關係人之名稱。

5.3.1.2 與關係人之關係。

5.3.1.3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5.3.1.4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5.3.1.5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5.3.1.6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5.3.1.7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3.1.8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3.1.9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5.3.1.10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5.3.1.11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5.3.2 本公司於編制財務報告時，對於 5.3.1 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5.4 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自行迴避前，先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的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5.5 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若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0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文件編號 DOC. No.	REG-AC-MTH-0008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	日期 Date	2022/08/04		
	版次 Rev.	00	頁次 Page	5/5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